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辦公地址：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
承辦人：鄭心憶
電話：04-7531425
傳真：7229145
電子信箱：yiyi08177@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府人力字第10902491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銓敘部原函影本1份(共1個電子檔) (0249162A00_ATTCH1.pdf)

主旨：為落實公務員遵守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相關規範，應加強宣導並請公務員確實填寫「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以下簡稱調查表)」，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109年7月6日部法一字第10949512432號函辦理。
- 二、銓敘部為期公務員能遵守服務法有關經營商業及兼職限制等相關規定，並避免公務員因未諳法令而觸法，請各機關人事機構要求適用服務法之現職人員定期（每年或間年），以及新進人員於就（到）職時填具，自行檢視有無違反服務法經營商業及兼職規定等情形，以落實服務法相關規範。
- 三、審酌邇來仍有公務員未確實填寫調查表，致權責機關無法及時查知公務員違法情事，爰請各機關學校於現職人員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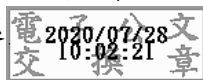


新進人員填具調查表時，提醒其詳讀各欄位備註內容，倘對相關規定未盡明瞭，應向人事人員詢問後，始就其有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覈實勾選各檢查項目（調查表格式置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服務園地/常用表格下載/人事管理類別項下<https://www.mocs.gov.tw/pages/detail.aspx?Node=559&Page=5846&Index=5>），並請定期加強宣導服務法相關規範。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